2020.3.23

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2021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标准情报资料的收集与研究工作，开展标准馆藏建设，建立全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查询与咨询服务；2、承担服务业、农业、工业等领域的标准化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3、承担WTO/TBT政策研究、信息查询、咨询与服务工作；4、承担质量管理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5、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宁波市条码、代码工作，开展条码质量检验和编码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工作；6、承担标准相关领域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设7个内设机构：1、综合管理部；2、纪检人事部；3、标准信息中心；4、标准研究中心；5、标准创新中心；6、质量研究中心；7、编码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收支总预算1705.9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170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9.37 万元，占 79.6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它收入 82 万元，占 4.8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264.6 万元，占 15.51%。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1705.97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88.8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17.1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95.35 万元、项目支出 293.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86.37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1359.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9.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3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1.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88.85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6.3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6.08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年度专项经费结转；2、人员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31.7万元，占74.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59万元，占8.26%；卫生健康支出（类）51.23万元，占3.69%；住房保障支出（类）188.85万元，占13.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统一下达引进人才相关补助经费，21年暂无相关人才引进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4.5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11 万元，下降 8.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财政要求项目经费缩减相应百分比。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7.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农业、服务业标准化项目经费结转。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820.2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0.47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调整、社保等基数调整以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和财政预留额度办法。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1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贴微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8.2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13 万元，增长 9.8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4.1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 9.88%，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38.4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84 万元，增长 11.10%，主要原因是：事业医疗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8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6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7.9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1.59 万元，增长 12.98%，主要原因是：财政对于单位公积金费用实行预留额度办法。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93 万元，2021 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4.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9.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2.1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2021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预算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1.5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过路费、维修费等。2021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3辆，固定工作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万元及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211.5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10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211.5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反映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